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4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2.06：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总经理担任组长。必要时，战略委员会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投资评审小组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议案进行研究，召开会议，形成意见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，召开会议，形成意见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，召开会议，形成意见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

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、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，包括项目内容介绍、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、项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、项目实施的风险评估报告、与合作方签订的意向性文件，以及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、参股企业负责对外洽谈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，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承担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，采用不定期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全体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三天由召集人负责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。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关联委员回避表决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，战略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；
- （三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四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当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